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履行所有復牌指引 和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財年全年業績」）；(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發出的有關停牌的公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發佈的有關預計刊發二零二二財年全年業績時間的公告；(iv)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發佈的有關聯交所就股份復牌向本公司發出的指引（「復牌指引」）；(v)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變更的公告；(v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發佈的有關復牌情況的季度更新公告（統稱「過往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由於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的規定，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9:00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財年全年業績的原因是：(i) 本公司未能就審計費用安排與BDO達成一致；及(ii) 本公司未能及時向BDO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並未能就發佈二零二二財年全年業績達成共識。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列出了復牌指引：

- (i) 公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完成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意見；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iii)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公司的情況。

履行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履行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復牌指引 1 – 公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完成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意見

下表概述(i) BDO提出的欠決資料及／或事項，(ii)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為處理該等事宜而提供的文件及／或資料，以及(iii) 核數師就相關事宜採取的跟進行動。

	BDO 提出的欠決資料及／或事宜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提供的文件及／或資料	核數師就相關事宜採取的跟進行動
1.	<p>關鍵假設的基礎及公司為預備涵蓋自財務報告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評估之現金流預測的相關支持文件。</p>	<p>更新的現金流預測（「預測」），詳細說明關鍵假設和參數。</p>	<p>a) 向集團財務總監持續查詢，他是否意識到任何事件或情況超出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評估期間，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p> <p>b) 獲取本集團最新可用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評估預測所用參數的可靠性；</p> <p>c) 通過 (i) 審閱董事會會議記錄；(ii) 參考地熱能發展與中國政府政策以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最新營運，從而評估管理層為預測所用的關鍵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及適當性；</p> <p>d) 將前期預測與歷史業績作對比和當前時期預測對比實際結果以評估合理性和假設的適當性；</p> <p>e) 獲得管理層的書面信函就有關他們未來的行動計劃和計劃的可行性；和</p> <p>f) 就管理層預測，評估了敏感性分析。</p>

	BDO 提出的欠決資料及／或事宜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提供的文件及／或資料	核數師就相關事宜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相應數字或期初餘額的其他資訊，包括		
(i)	分析和細分多年未有支付的重大應納稅額，連同評估和關於本集團是否已遵守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相關稅收規則和法規的結論。	a) 計算本集團應納的稅款和稅款的計算；和 b) 相關稅務調整的性質。	a) 與管理層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是公司以前的審計師）查詢稅務調整 b) 獲得了調整的性質和計算集團應納稅額 c) 為了理解應納稅額背後的目的，理由及餘額和確保稅收調整合理和適當執行了重新計算並重新審視基礎計算
(ii)	關於將集團一間子公司往年業績轉入本集團合併權益變動表中非控制性權益的說明及法律意見書。	本集團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的有關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相關協定。	a) 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安排；和 b) 審閱管理層提供的所有協議，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評估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的會計處理。
(iii)	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定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某些擁有權轉讓尚未合法完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買賣協定。	審閱管理層提供的買賣協議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評估了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BDO 提出的欠決資料及／或事宜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提供的文件及／或資料	核數師就相關事宜採取的跟進行動
(iv)	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綿陽市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的公允評估價值。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價值估值（「估值」）的估值報告，由獨立專業估價師（「估價師」）進行以及管理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基本計算。	<p>a) 審查了資格和能力，並評估估值師和通過面試結果了解管理層的二零二二財年年度投資物業所得出的公允價值；</p> <p>b) 獲得管理層對公允投資價值評估原因和不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供公司審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的公允價值屬性和原因；</p> <p>c) 評估本集團在公允價值確定方面的內部控制；</p> <p>d) 評估管理層和估值師的估計和判斷，並驗證調整因素；和</p> <p>e) 對投資物業的估值進行重新計算並進行敏感性分析。</p>
(v)	同意相應數字的對賬，包括但不限於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某些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餘額的賬齡分析以及其合資企業的財務資訊。	<p>a) 計算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p> <p>b)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和</p> <p>c) 合資企業與淨資產份額的調節。</p>	將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與集團的基本財務報表進行核對。

	BDO 提出的欠決資料及／或事宜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提供的文件及／或資料	核數師就相關事宜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本集團公司間結餘的合併抵消調整。	本集團公司間交易和餘額明細。	將明細追溯到集團的基礎財務報表和分類賬。
4.	有關管理層提供的某些未完成資料、證明文件和解釋，為向本公司的債務人、債權人及關聯方擬備審計確認書，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層因為要準備郵寄資料而尚未寄出的審計確認書有關這些債務人、債權人及／或關聯方；(ii)對快遞員未成功交付的某些直接審計確認的解釋；以及(iii)BDO收到的某些審計確認書的郵寄位址與互聯網上的相關地址之間存在差異。	有關公司債務人、債權人和相關方的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向本集團銷售團隊查詢公司債務人、債權人及關聯方的資料，並與相關方聯絡，更新聯絡資料； b) 與確認方進行面對面會議，親自核實賬戶餘額 c) 核實確認方身份；和 d) 進行公司查冊或親身檢查以查找未返回的確認書。
5.	集團訴訟事項的完整清單，特別是集團實體被列為被告的訴訟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訴訟事宜清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跟進獨立訴訟事宜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和 b) 進行獨立訴訟查察，並通過書面形式聯繫法律顧問通過信和電話查詢，以獲取有關訴訟狀態的最新資訊。

	BDO 提出的欠決資料及／或事宜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提供的文件及／或資料	核數師就相關事宜採取的跟進行動
6.	某些未完成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a)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金融資產；(b)某些聯營公司的管理帳戶；(c)關於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合同收入和合營企業股份份額的資料及／或證明文件；(d)若干香港註冊成立子公司的明細及／或支持時程表；(e)子公司的銀行確認書、銀行對帳單、信用報告和公司註冊資訊；(f)對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性解釋；(g)遞延所得稅計算分析；(h)承付款項、或然和資產負債表外事項（如有）清單；以及(i)後續事項，包括正在進行的訴訟的最新情況。	所有未完成的資料和文件	審查和評估管理層提供的所有未完成的資料。

基於上述情況，核數師向本公司確認，已提供二零二二財年全年業績所需的審核資料，並已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完成對二零二二財年全年業績的審計。

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本公司現任核數師CL Partners CPA Limited（「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發表了無審核修訂意見，這意味著本公司並無審計修訂需要處理。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復牌指引1。

復牌指引2 –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ii)空調或淺層地熱泵產品的貿易；(iii)物業投資；及(iv)證券及其他類型投資的交易。

充足的營運

根據二零二二財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披露，本集團記錄得：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約為119,428,000港元及34,377,000港元；
- (ii)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毛利分別約為15,121,000港元及8,861,000港元；和
- (iii)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淨虧損分別約135,463,000港元及16,022,000港元。

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營收入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出現淨虧損。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由約176,835,000港元減少約57,40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428,000港元。此外，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亦出現淨虧損及收益由約50,349,000港元減少約15,97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4,377,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簽署的合同減少導致替代能源工程項目的收入下降。主要是COVID-19大流行爆發的影響，例如一些正在進行的建設項目進度延誤。

董事強調，地熱行業遭受了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因為集團面臨正在進行的項目的延誤以及潛在客戶對其服務和產品的猶豫。然而，董事認為下降是暫時性的。儘管COVID-19是短期影響，但董事認為地熱供暖和製冷行業仍然是一個正面的前景。

中國的城市化趨勢預計將導致能源消耗和排放的大幅增加。為了緩解這種情況，中國政府在其《建築節能和綠色建築「十四五」規劃》（「該規劃」）中設定了目標。該規劃旨在增加新建建築中地熱能的使用，提高可再生電力的能源比例，降低住宅和商業建築的能源強度和排放強度。鑒於這些目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快速可再生能源產業的增長以及中國政府對這些產業的大力支援。隨著中國地熱能總裝機容量的持續增長，對地熱能的市場需求也將增加。預計這將有利於集團的業務，並引導其財務業績反彈至COVID-19之前的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運作。

充足的資產

根據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上半年中期業績披露，本集團錄得：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分別為約1,247,849,000港元及1,202,743,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84,692,000港元及264,227,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47,043,000港元及62,529,000港元；和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等值分別約為168,673,000港元及159,83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及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廠房及機械。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6,501,000港元，但董事會已考慮以下措施：(i) 本集團從出售宏源地能熱泵科技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19,618,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ii) 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加強項目資金催收，並尋找新的融資來源或策略性資本投資以支援營運資金，及(iii) 沒有即時逾期或其他銀行借款。因此，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援其日常運營。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並擁有足夠水平的營運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援其營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並保證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復牌指引2。

復牌指引3—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停牌以來，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刊發公告及財務業績的方式向市場通報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包括(i) 每季度更新復牌進度；(ii) 內幕消息；(iii) 財務業績；及(iv) 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事宜。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復牌指引3。

恢復交易

綜上所述，本公司確認已糾正導致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令聯交所滿意。公司還確認已滿足復牌指引中規定的所有條件。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下的所有條件均已滿足，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9:00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yy.com.hk。